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营口港”）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公告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为临2021-002。

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一、特别风险提示

2021年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65元/股，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15元/股，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2.11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由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若公司异议股东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面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截止日（2021年1月14日）收市时仍在申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有效行使申报程序的股东。

根据营口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为2,277,100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2,277,100股。

融资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始终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2021年1月14日）完成将相应股票从自有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2.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14:00。

3.申报时间：2021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4.收购价格：2.11元/股。

5.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报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复印件）、《现金选择权申报书》（详见本公告附件）、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申报书》复印件）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正文），传真截止时间或快递到达成交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限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中报为无效。

6.股份转让义务责任划分

(1)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在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在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填写《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附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附件）和相关资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还需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规定期间内携带申报材料和公司签署的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盖章至上交所申报现场办理，其中申报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7.申报数量：(1)于申报期间内，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2)公司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收市时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法院冻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转让的其他情形导致的股份数量减少的，其持有可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买入行为而导致股份数量增加的，其持有可享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数可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最终以最后一次申报卖出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效申报股数上限。

(4)对于异议股东有已申报过的情形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发生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转让的其他情形时失效。

(5)股东以传真或快递等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申报数量为准。

(6)网上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失效。

8.申报联系方式及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417-6151523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邮编：115007

(3)联系人：周志惠

(4)联系电话：0417-6295806

(5)现场申报地点：营口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6)现场现金选择权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上海证券交易厅

9.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中登公司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10.行权费用的支付：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费用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现金选择权净额，同时公司将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办理股份过户申报手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手续。

三、关注事项

1.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申报期间可申报多次。

2.在申报期间内，公司将每日申报结束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对比，删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单公告。

四、说明

异议股东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各自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承担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代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异议股东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1年1月14日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1年1月15日	现金选择权实施权登记日
2021年1月15日	1.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权公告 2.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021年1月18日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行使过户手续
2021年1月19日	公司预计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申报有效期间内，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2.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5日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后继续停牌，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起上午10:30起复牌，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有持有公司股份被吸收（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简称“本单位”)是在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前提下自愿申请办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每一个交易日之前，本单位承诺仍持有并书面确认该事项委托的授权。

本委托方为大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项下的营口港异议股东，被授权委托方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使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简称“本单位”)	受托人(简称“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住所(通讯地址)	受托人住所(通讯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	受托人(签字/确认)
受托人(签字/确认)	受托人(签字/确认)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填写本授权委托书并自愿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申报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住所(通讯地址)

受托人住所(通讯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

受托人(签字/确认)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传真及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暨收购的议案》。

大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001890.HK、2890.HK)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已于2021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该事项标志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已达成一致，合并双方可以开始实施吸收合并。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接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因此，为了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公告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且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营口港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暨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公布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0,586	269,703	7.71%
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105,493	96,613	9.19%
营业利润	122,680	117,047	4.81%
利润总额	122,478	117,132	4.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967	4.82%
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178	92,734	5.4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收入(人民币元)	3.79	3.62	4.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6.84	减少1.11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本行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当期净利润”中的“加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加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披露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相关科目，不应冲减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净利润”，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客户存款垫款减值”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收入按扣除公允价值变化和未偿债务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不良贷款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余额(不含贷款)

5.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2020年，本集团各项业务稳健运行，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63.98亿元，同比增长20.84亿元，增幅7.1%；利润总额2,292.21亿元，同比增长34.61亿元，增幅15.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974.92亿元，同比增长44.76亿元，增幅4.8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8,587.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9.41亿元，增幅4.12%；负债总额7,293.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8.61亿元，增幅4.19%。不良贷款率1.07%，较上年末下降0.0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457.68%，较上年末增加10.8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67%，较上年末增加9.3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行公布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0年度经审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公布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137	191,308	12.44
营业利润	151,974	132,362	14.82
营业净收入	76,547	74,286	3.07
利润总额	76,627	74,603	2.6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28	65,889	1.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226	66,468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8	3.10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02	下降1.40个百分点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利发放的影响。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新形势变化和疫情影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金融监管要求，坚定推进实施“1234”战略，“234”保障、安全、稳发展、防风险，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20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766.37亿元，同比增长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92亿元，同比增长1.1%，拨备能力持续夯实水平，截至2020年末，本行资产总额7,963.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9%；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429.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9,686.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3%；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余额496.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3.68亿元；不良贷款率1.26%，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8.83%，较上年末提高19.7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行公布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可能与本行2020年度经审计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王振通先生持有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0,56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人):39,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振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的2,0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13日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质押人:王振通

本次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持续期间

质押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